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目 录

1、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如实告知	2
2、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保险期间	2
2.2 保险金额	2
2.3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	2
2.4 保证续保	3
2.5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6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3
2.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
3、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
3.1 保险费的交付	3
3.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4
4、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4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4
4.2 续保保险费的交付与本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4
4.3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4
4.4 争议的处理	4
5、条款的解释	4

1、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您只有在与我们订立了主险合同，才可以选择订立或追加本附加合同。

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单、协议，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保险单，也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险合同保险条款中的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如果本附加合同保险条款与主险合同保险条款或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以本附加合同保险条款为准。

1.2 投保条件

一、被保险人

凡出生满 30 天以上（含 30 天）、17 周岁以下（含 17 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可保证续保至 21 周岁。

二、投保人

凡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在投保主险合同的同时，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附加险。

1.3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应明确说明我们不承担的责任。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和被保险人有义务如实告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即便是在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果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后，不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附加合同解除，且我们不承担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予以给付的责任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第 3.2 条中规定的关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的方法予以处理。

2、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

2.2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本附加合同订立后，您不能申请变更保险金额。

2.3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次日起满 90 天后初患并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认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以下简称**重大疾病**）并生存 30 天后，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初患重大疾病的年龄，按照下表所对应的比例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在多项重大疾病的情况下，我们仅给付一项重大疾病情况下所应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初患重大疾病的年龄	给付比例
30 天至 1 周岁（含 30 天）	30%
1 周岁至 2 周岁（含 1 周岁）	55%
2 周岁至 3 周岁（含 2 周岁）	80%

3 周岁至 21 周岁满期 (含 3 周岁)	100%
------------------------	------

二、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次日起 90 天内 (含 90 天) 初患并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并生存 30 天后, 我们向您无息返还已交本附加合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终止。

2.4 保证续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证续保期间自保单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21 周岁时的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在保证续保期间内, 我们不会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而拒绝您续保, 也不能因被保险人在续保后发生疾病而增加保险费或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呈阳性) 或患艾滋病 (AIDS);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而身患重大疾病的, 本附加合同均终止, 我们按本附加合同 3.2 条中规定的关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的办法予以处理。

2.6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我们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2.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我们, 否则, 如果因为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延迟而使我们增加查勘、调查等费用, 这些费用将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申请给付本附加合同项下重大疾病保险金的, 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本保险单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保险费交费证明;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身患重大疾病的诊断证明书原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 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

3、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续保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主险合同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费率详见保险费标准费率表, 我们保留在每个保险年度以对未来重大疾病发生率变化的预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规定的重疾种类和定义的变化及其他相关因素为基础调整群体客户保险费的权利。

3.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您可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退保，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根据保险费比例表中保险期间剩余月数对应的比例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其中剩余月数中不足一个月的按零个月计算。如果被保险人死亡或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我们将不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任何保险费。

保险费比例表：

剩余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25	35	45	50	60	70	75	85	95	100

4、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交付保险费，并且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从您交付保险费到账之日起生效。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开始。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或处于交清状态；
2. 本附加险合同的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决定不续保或宽限期内未交保费的；
3. 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身故；
4. 本附加合同列明的其他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4.2 续保保险费的交付与本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您未按规定日期交付本附加合同续保保险费的，自应交日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间；在宽限期间内遭受本条款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要扣除您应交的续保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于宽限期期满次日零时起终止。

4.3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保险单上准确填写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周岁年龄不符合本条款 1.2 条中规定的投保条件，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所在保险期间的已交保险费，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遭受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4 争议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且合法有效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条款的解释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

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①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③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④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重大疾病】: 本附加合同中所称重大疾病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 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 (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 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 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 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 (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 的异体移植手术。

三、终末期肾病 (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 达到尿毒症期, 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四、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靠近躯干端) 以上完全性断离。

五、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 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 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六、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 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 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 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肌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注 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①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②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③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④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⑤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⑥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 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3: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一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九、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注: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十一、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注: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十二、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三、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四、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肌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注 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①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②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③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④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⑤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⑥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 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 或不能随意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3: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十五、严重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 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十六、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 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注: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 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十七、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 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①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②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③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④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⑤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⑥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十八、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 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 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十九、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 / 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 / L$ 。

二十、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 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

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一、1 型糖尿病

持续胰岛素治疗 180 天以上：又称为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指因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导致的一组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综合症，并且须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证实，并已经接受了持续的胰岛素治疗 180 天以上。

二十二、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不包括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二十三、川崎病

伴有冠状动脉瘤：又称为皮肤粘膜淋巴结综合征，指一种原因未明的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二十四、严重幼年性类风湿关节炎（斯蒂尔病）

实施关节置换手术：又称为斯蒂尔病，指一种少儿的结缔组织病，以慢性关节炎为其主要特点，并伴有全身多个系统的受累，包括关节、肌肉、肝、脾、淋巴结等。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已经实施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二十五、终末期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呼吸功能衰竭，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 (FEV1) 小于 1 升；
- 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 kPa/l/s；
-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60%以上；
-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 170 (基值的百分比)；
- 5) PaO₂<60mmHg, PaCO₂>50mmHg。